

法学精品教科书译丛

公司法入门

第12版

〔日〕前田 庸 著 王作全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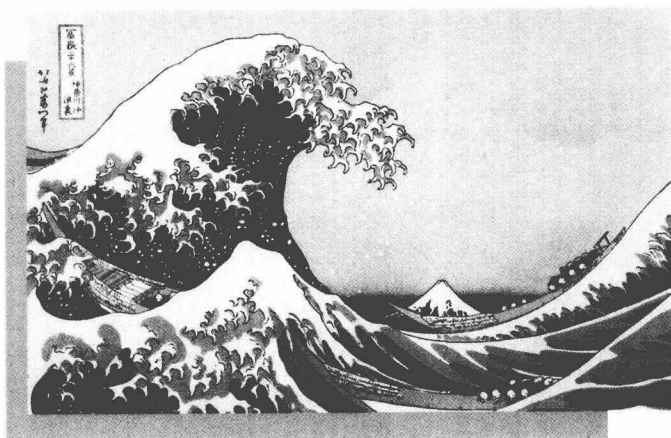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法学精品教科书译丛

公司法入门

第12版

〔日〕前田 庸 著 王作全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登记号:01-2011-413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入门:第12版/(日)前田庸著;王作全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1
(法学精品教科书译丛)

ISBN 978-7-301-19812-4

I. ①公… II. ①前… ②王… III. ①公司法-基本知识-日本 IV. ①D931.3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44755号

KAISHAHO NYUMON DAI 12 HAN written by HITOSHI MAEDA

Copyright © HITOSHI MAEDA 2009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1

All rights reserved

Original Japa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YUHIKAKU PUBLISHING CO., LT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nd YUHIKAKU PUBLISHING CO., LTD.

through NISHIKAWA COMMUNICATIONS CO., LTD.

书 名: 公司法入门(第12版)

著作责任者:〔日〕前田庸 著 王作全 译

责任编辑:李兵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9812-4/D·2995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30毫米×1020毫米 16开本 42.5印张 833千字

2012年1月第1版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8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第 12 版前言

2009 年 3 月 27 日公布了《关于修改公司法施行规则、公司计算规则等部分内容之省令》(2009 年法务省令第 7 号)。为了充分介绍该省令的内容,故决定出版发行该书第 12 版。

本版对该书第 11 版补订版发行(2008 年 4 月)以来的公司法相关情况,也给予了必要的关注。

其中,对如下制度变迁给予了重点关注,即公司债股份转账法的修改(依据 2004 年法第 88 号之修改)从 2009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之前利用股票保管转账制度的公司,在该实行日将全部转向转账股份制度利用公司,由此这些公司将实现股份的彻底无券面化。不仅如此,对于因通过账户转账进行善意取得,使股东所持有的转账股份总数超过该公司股份发行总数时的处理,以及产生这种超过情况时的救济措施等,作了相当细致周到的规定。笔者认为,该立法,就是从比较法角度看,也应属于相当先进的立法成果。

实现该制度被称为世纪工程。从 2004 年相关立法以来,进行了长达 5 年的准备工作,且转账股份制度自创立以来运行顺畅,实感欣慰。

本书从第 10 版起对该制度进行了详细论述,第 12 版继承了这些内容。另外,由于转账股份制度的实行,废除了股票保管转账制度,所以在第 12 版中大幅度压缩了这方面的内容。

此外,本书对第 11 版补订版发行后公布或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也进行了论述。

此次新版仍然得到了有斐阁编辑部高桥俊文先生的大力支持,还得到了该编辑部奥山裕美编辑高水平且周到的帮助,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如果该修订版能对广大读者理解公司法有所裨益,将甚感欣慰。

前田 庸

2009 年 10 月

第1版前言

本书为直抒自己对公司法全部内容的理解的著作。本书不以创立新理论为目的,也不以批判以往的通说为目的。正因为如此,命名为《公司法入门》。当然,在进行内容的解说时,不仅没有对以往的解说采取囫圇吞枣式的态度,而且对以往的解说难以理解的地方以及难以接受的地方,以我的方式努力使其容易理解,或能够接受。所以,本书中自然存在与以往解说有所不同之处。本书若能对打算学习公司法的各位读者有所裨益,将甚感荣幸。

在本书出版发行之际,衷心感谢我的恩师铃木竹雄先生和师兄竹内昭夫先生。

铃木先生近来荣获文化勋章。竹内先生迎来了六十花甲。对于我来说,师从两位先生不仅学到了知识,而且托两位先生之福开展了充实的研究生活,感谢之情难以言表。在向两位先生表达深切谢意的同时,衷心祝愿他们健康长寿。

另外,对本书的内容,学习院大学的讲师神作裕之先生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十分感谢。同时,对鼓励我出版本书的有斐阁也表示衷心感谢。

前田 庸

1989年12月

作者致中文版前言

本书是由王作全教授将我所著《公司法入门(第12版)》(日文著作,以下称《公司法入门》)翻译为中文的著作。

《公司法入门》是我直抒自己对公司法全部内容的理解所完成的著作。尽管日文原著已成为超过800页的大部头书籍,但值得庆幸的是,本书一直以来得到了包括初学者、一般社会人士、司法应试者以及法律实务工作者等最广泛读者层的好评,因而从1990年出版发行以来已修订再版多达12次。

王教授正式向我表达愿将《公司法入门》译为中文出版,是去年9月初的事情。但当时王教授已将翻译任务基本完成。对此,我不仅感到十分荣幸,而且也被王教授这种持之以恒的奋进精神所感动,觉得有必要为其实现愿望助一臂之力。

在翻译出版的过程中,最大的问题是我不懂汉语。好在王教授长期在日本留学生活,师从已故的北泽正启先生,在日本中京大学取得了法学博士学位,精通日语。所以,对于王教授在翻译《公司法入门》中遇到的难以理解或晦涩难懂的问题,我们当面进行确认,在很多情况下通过传真、电话等进行充分沟通,逐一解决问题。可以说,本书是以上过程和方法的产物。

经王教授努力,《公司法入门》被翻译为中文出版。这实际上是一项向中国的法律实务界以及经济界介绍从制定至今已经历了110年发展历史的现行日本公司法制全貌的工作,对此我感到十分高兴。

本书若能对中日两国公司法的相互理解和发展有所裨益,将倍感荣幸!

前田 庸

2011年9月

凡 例

在该著作中,作者原则上以日本有斐阁出版社《六法全书》中的缩略语为依据,对法规以及判例集等的引用使用了大量的缩略语,但未设置凡例。为便于读者查对,译者以日语发音为序特设置如下凡例。

【法规缩略语】

公司 = 公司法(原则上公司法条文的引用只标明条文序号)

公司计算 = 公司计算规则

公司则 = 公司法施行规则

公司令 = 公司法施行令

公司债股份转账 = 关于公司债、股份等转账的法律

公司债转账省令 = 公司债、股份等转账命令

公司债转账政令 = 公司债、股份等转账法施行令

公催 = 公示催告程序以及仲裁程序法(2005 年废止)

会计师 = 注册会计师法

企业担保 = 企业担保法

金商 = 金融商品交易法

银行 = 银行法

刑 = 刑法

商 = 商法

商特 = 关于股份公司监事等的商法特例法

商登 = 商业登记法

证交 = 证券交易法

自治 = 地方自治法

信托 = 信托法

信托业 = 信托业法

调整法 = 关于调整与公司法实施相关法律等的法律

担信 = 附担保公司债信托法
长银 = 长期信用银行法
征税法 = 国税征收法
电子公告 = 电子公告规则
投信 = 证券投资信托以及证券投资法人法
登税 = 登记免許税法
专利 = 专利法
垄断禁 = 禁止垄断以及确保公平交易法
股票保管转账 = 股票等保管及其转账法
非诉 = 非讼事件程序法
法税 = 法人税法
民 = 民法
民执 = 民事执行法
民诉 = 民事诉讼法
民诉费 = 关于民事诉讼费用等的法律
民保 = 民事保全法
有 = 有限公司法(2005 年废止)
劳动契约继受法 = 关于公司分立中劳动契约继受等的法律

【判例集等的缩略语】

下民集 = 下级法院民事判例集
刑集 = 大审院刑事判例集、最高法院刑事判例集
高民集 = 高等法院民事判例集
高决 = 高等法院决定
高判 = 高等法院判决
最判 = 最高法院判决
商事法务 = 商事法务研究
大判 = 大审院判决
地判 = 地方法院判决
判时 = 判例时报
民集 = 大审院民事判例集、最高法院民事判例集

第一章 公司法总论	1
第一节 公司法	3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8
第二章 股份公司	15
第一节 股东有限责任与资本	17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设立	21
第三节 股份	65
第四节 募集股份的发行等	209
第五节 新股预约权的发行	234
第六节 公司机关	260
第七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421
第八节 公司债	487
第九节 章程的变更	519
第十节 组织变更、重组行为以及事业转让	521
第十一节 解散以及清算	590
第三章 持份公司	605
第一节 无限公司	607
第二节 两合公司	616
第三节 合同公司	618
第四章 外国公司	623
判例索引	629
事项索引	632
译后记	656

第一章 公司法总论	1
第一节 公司法	3
一、2005 年《公司法》	3
(一) 2005 年《公司法》的基本方针/3	
(二) 近年来的公司法修改/3	
(三) 近年来的公司法修改与 2005 年修改的关系/5	
二、公司法的构成	6
三、公司法的总则性规定——以公司行为的商行为性质为中心	6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8
一、四类公司	8
(一) 公司的种类/8	
(二) 股东的责任形式/8	
(三) 划分公司种类的标准/10	
二、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	12
(一) 划分标准/12	
(二) 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人合公司/12	
(三) 股份公司/13	
(四) 合同公司/14	
第二章 股份公司	15
第一节 股东有限责任与资本	17
一、股东有限责任原则	17
二、资本	17
(一) 资本的含义/17	
(二) 最低资本金制度的废止/18	
(三) 关于资本金的原则/19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设立	21
一、法人性、商行为性、社团性以及营利性	21
二、发起人	22

(一) 发起人的含义/22	(二) 发起人的职权/22	(三) 发起人合伙/23
三、设立中的公司		23
四、实体的形成		24
(一) 三要素/24	(二) 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24	
五、章程的制作		25
(一) 发起人的章程制作以及公证人的公证/25	(二) 章程的记载事项/25	
(三) 章程的存放及其查阅、誊写/38		
六、股东确认以及机关设置——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		39
(一) 发起设立/39	(二) 募集设立/47	
七、设立登记		57
(一) 准则主义/57	(二) 设立登记/57	(三) 设立登记的效果/58
八、设立无效		59
(一) 含义/59	(二) 有关公司组织的诉讼/59	(三) 设立无效的原因/61
(四) 设立无效之诉——可及性限制/61	(五) 设立无效判决/61	
九、公司不成立		62
十、有关设立的责任		62
(一) 《公司法》对有关责任的减缓/62	(二) 出资财产价额不足时的责任/63	
(三) 发起人、设立时董事或设立时监事的职责懈怠责任/63	(四) 对第三人的责任/64	(五) 有关律师证明等的责任/64
(六) 拟制发起人的责任/64		
第三节 股份		65
一、股份的概念		65
(一) 股份的含义/65	(二) 股东的自益权与共益权/65	(三) 固有权/66
(四) 社员权论/67	(五) 均一的分割单位——持份复数主义、面额股份制度的废止/67	
二、股东平等原则		68
(一) 含义/68	(二) 股东平等原则存在的问题/69	(三) 不同种类股份的处理、股份转让受限公司的特别处理/70
(四) 有关持股要件的规定——与单元股制度相关/70		
三、有关股份内容的特别规定		71
(一) 股份转让受限的规定/71	(二) 附取得请求权股份/72	(三) 附取得条款股份/72
四、种类股份		73
(一) 含义/73	(二) 各种类股份的内容/74	(三) 可发行种类股份总数/88
(四) 种类股东大会/89		
五、反对股东的股份回购请求权		92
(一) 《公司法》的有关规定/92	(二) 规定了反对股东股份回购请求的情形/92	

(三) 回购请求的程序/93	(四) 根据股份回购请求取得股份情况下的责任/94
六、一股的大小(单位)——股份的合并、注销、分割及单元股制度	94
(一) 有关一股单位的立法过程/94	(二) 股份合并/95
(三) 股份注销/99	(四) 股份分割/99
(五) 股份无偿分配/103	(六) 对不足一股的零头数的处理——以金钱处理/104
(七) 单元股制度/105	
七、股份转让(1)——含义、转让自由及其例外	109
(一) 股份转让的含义/109	(二) 股份转让自由及其例外/110
(三) 有关自己股份取得的规制/110	(四) 自己股份接受质权的自由/123
(五) 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1)——权利股及股票发行前股份转让的限制/123	(六) 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2)——禁止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股份/124
(七) 转让受限股份/127	
八、股份转让(2)——以股份转让等的方法为中心	135
A. 发行股票公司的情形	136
(一) 利用股票的公司/136	(二) 股票/136
(三) 股份的转让方法、股票占有者的形式资格、股份的善意取得/151	(四) 股份的质押、转让担保以及信托设定/152
B. 不发行股票也未利用股份转账制度公司的情形	157
(一) 不发行股票的规定、向不发行股票公司移转的程序/157	(二) 股份转让的效力以及对抗要件/158
(三) 股份担保/159	(四) 信托的设定/160
C. 转账股份的情形	161
(一) 股份转账制度的含义/161	(二) 成为转账股份利用公司的程序/166
(三) 转账的效果/170	(四) 因善意取得发生的超过数的处理/174
(五) 特别账户的开设及对该账户所记载的转账股份转账的限制/184	
九、股东的权利行使等	185
(一) 股东的权利行使/185	(二) 共有股份的权利行使以及对共有股东的通知/205
(三) 下落不明股东及其股份的处理/206	
第四节 募集股份的发行等	209
一、募集股份发行的含义	209
二、募集股份的发行形式	210
(一) 赋予股东接受股份分配的权利/210	(二) 赋予第三人接受股份分配的权利/211
(三) 不对任何人赋予接受股份分配权情况下的募集股份的发行/211	
三、募集股份发行等的特殊性——与设立时募集股份发行的比较	211
(一) 募集股份的发行与既存股东利益的保护/211	(二) 资本确定原则的放弃/214
四、募集事项的决定——股东配股以外的情形	214
(一) 决定事项/214	(二) 发行条件的均等/215
(三) 非公开公司(股份转让	

受限制公司)的募集股份发行/216	(四)对公开公司的特殊规则/217	
五、赋予股东接受配股权的情况		219
(一)赋予股东接受配股权的含义以及与基准日制度的关系/219	(二)决定事项以及决定的方法/220	
六、募集股份的申请及其分配		221
(一)募集股份的申请/221	(二)募集股份的分配/222	
(三)募集股份的认购/223	(四)实物出资财产的调查/223	
七、出资的履行		225
(一)出资履行以及缴纳场所/225	(二)对认购人履行出资的债务与被动债权相抵的禁止/225	
八、效力的产生与成为股东的时期		226
九、对于违法发行的措施		226
(一)募集股份发行的停止请求以及无效诉讼/227	(二)新股发行不存在确认诉讼/231	
十、与募集相关的责任		232
(一)以不公正价额认购者的责任/232	(二)实物出资财产不足额的填补责任/232	
第五节 新股预约权的发行		234
一、含义以及法律性质		234
(一)含义/234	(二)与旧公司法中的新股认购权的比较/234	
(三)发行新股预约权的情形/234		
二、新股预约权的内容与发行程序		235
(一)新股预约权的内容——包括登记事项、与附新股预约权公司债的关系以及共有者的权利行使/235	(二)新股预约权的发行程序/239	
(三)赋予股东新股预约权分配接受权的情形/243	(四)金钱以外财产的缴纳、与公司债权的抵销/243	
三、新股预约权存根簿		244
(一)新股预约权存根簿的制作、存放、查阅以及管理/244	(二)记载事项/244	
(三)记载了新股预约权存根簿记载事项书面文件的交付请求/245		
四、新股预约权的转让		246
(一)自由转让及其例外/246	(二)转让的效力要件/246	
(三)转让的对抗要件/247	(四)新股预约权证券以及附新股预约权公司债券的权利推定效力以及善意取得/247	
(五)新股预约权存根簿记载事项的记载或记录/248	(六)新股预约权转让的限制/249	
(七)新股预约权的质押/250		
五、公司取得自己新股预约权		252
(一)自己新股预约权取得的自由/252	(二)附取得条款新股预约权的取得	

/252	(三) 根据新股预约权购买请求的自己新股预约权取得/253	
六、自己新股预约权的注销以及消灭		253
七、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		254
八、新股预约权的行使		255
(一) 新股预约权行使的程序/255	(二) 责任以及发行的停止、无效/256	
九、与新股预约权相关的证券		257
(一) 新股预约权证券的发行/257	(二) 附新股预约权公司债券/258	
(三) 新股预约权证券的提交以及不能提交的情形/258		
十、有关转账新股预约权的特例		259
(一) 转账新股预约权的含义、权利的归属、新股预约权证券的不发行/259		
(二) 《公司法》上的特例/259	(三) 转账账户簿、转账的效果/259	(四) 转账新股预约权内容的公示/260
第六节 公司机关		260
一、机关的概念、种类以及相互关系		260
(一) 概念及其种类/260	(二) 公司的必设机关/261	(三) 委员会设置公司以外公司的代表董事的地位、业务执行权/262
(四) 委员会设置公司的各委员会、执行官以及代表执行官的地位/263	(五) 机关相互间的关系/263	
(六) “业务”执行与“职务”执行的区分、委员会设置公司以外的公司与委员会设置公司的不同/265		
二、股东大会		266
(一) 含义、职权/266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267	(三) 股东提案权/274
(四) 议事运营/277	(五) 决议方法/287	(六) 表决权/289
(七) 表决权的行使方法/292	(八) 书面决议制度/297	(九) 议事录的制作、存放以及查阅/298
(十) 决议的瑕疵/299		
三、董事、董事会、代表董事以及业务执行董事		307
A. 董事		307
(一) 含义、业务执行、代表权/307	(二) 董事人数、资格以及欠格事由/307	
(三) 选任/308	(四) 任职结束/311	(五) 缺员时的措施/313
(六) 职务履行的停止、选任职务代行人的临时处分/314	(七) 董事与公司的关系/315	(八) 董事对监事等的报告义务/324
(九) 股东对业务执行检查官选任的请求权/324	(十) 董事对公司的责任(包括高管等的责任)/325	
(十一) 追究责任的诉讼——股东代表诉讼制度/334	(十二) 股东对董事或执行官违法行为的停止请求权/341	(十三) 高管等对第三人的责任/343
B. 董事会		347
(一) 含义及其职权/347	(二) 董事会的召集/348	(三) 议事运营、决议方法以及决议的省略/349
(四) 特别利害关系人表决权行使的排除/350		

(五) 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内部管理体制、特别董事制度以及业务执行情况的报告/351	
(六) 议事录/359	
(七) 董事会决议的瑕疵/361	
C. 代表董事	362
(一) 含义、代表权与业务执行权的关系/362	
(二) 选任以及任职结束/363	
(三) 职权——总括性与不可限制性职权/364	
(四) 共同代表董事制度的废止/366	
(五) 表见代表董事/366	
D. 业务执行董事	368
四、会计参与	368
(一) 含义及其职能/368	
(二) 会计参与的任免/369	
(三) 会计参与的职权/369	
(四) 会计参与同其他机关的关系/369	
(五) 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等的存放/369	
五、监事以及监事会、会计监查人	370
A. 监查制度的沿革	370
B. 监事	372
(一) 监事人数、资格、欠格事由、禁止兼任/372	
(二) 监事的选任以及任职结束/375	
(三) 监事的职务与职权/377	
(四) 监事的报酬/385	
(五) 监查费用/387	
(六) 与公司的关系、责任、代表诉讼、免责/387	
C. 监事会	389
(一) 监事会的含义、法定化的宗旨/389	
(二) 监事会的职权/389	
(三) 监事会的运营/392	
D. 会计监查人	393
(一) 会计监查人的地位、有设置必要的公司/393	
(二) 会计监查人的资格、欠格事由/394	
(三) 选任以及任职结束/395	
(四) 会计监查人的职务与职权/399	
(五) 与监事的关系/399	
(六) 会计监查人的责任/401	
六、委员会设置公司	401
(一) 委员会设置公司的含义、制度宗旨以及选择制/401	
(二) 有关委员会设置公司的特例/402	
(三) 有关各委员会规定的内容/407	
(四) 执行官/417	
第七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421
一、公正合理的企业财务会计惯例	421
二、规制的目标——股份公司与无限公司的比较	422
三、有关公司财务会计的规制方法以及历史沿革	422
四、会计账簿	423
(一) 含义/423	
(二) 资产内容及其评价/424	
(三) 负债内容及其评价、准备金的记账/429	
(四) 无形资产的记账/431	
(五) 净资产/433	
(六) 股东对会计账簿或资料的查阅等的请求/434	

五、财务会计报表等	436
(一) 财务会计报表等的含义/436	
(二) 股东资本——资本金以及公积金/438	
(三) 财务会计报表等的方式/450	
(四) 财务会计报表等向监事以及年度股东大会的提交/455	
(五) 临时财务会计报表的制作/463	
(六) 财务会计报表等的存放以及查阅/464	
(七) 集团财务会计报表/465	
六、盈余金及其分配	467
(一) 盈余金的处理/467	
(二) 盈余金额的计算/468	
(三) 盈余金的减少——增加资本/469	
(四) 盈余金的减少——增加公积金/470	
(五) 盈余金的处分/470	
(六) 盈余金分配/470	
第八节 公司债	487
一、公司债的含义、法规制的形式、与股份的比较	487
(一) 公司债的含义——企业筹措资金的方法/487	
(二) 法规制的形式/488	
(三) 与股份的比较/488	
二、公司债的种类	489
(一) 无担保公司债与附担保公司债/489	
(二) 转账公司债与非转账公司债/490	
(三) 普通公司债与附新股预约权公司债/490	
(四) 金融债与事业债、附利息债与折价债/491	
三、公司债的发行	491
(一) 发行程序/491	
(二) 成为公司债债权人者/494	
四、公司债存根簿	494
(一) 公司债存根簿的记载事项、存放以及查阅/494	
(二) 公司债存根簿的记载或记录/495	
(三) 公司债存根簿的功能、查阅请求/495	
五、公司债券	496
(一) 公司债券的记载事项、记名式与无记名式的转换、丧失的处理/496	
(二) 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转让的效力要件/497	
(三) 权利推定以及善意取得/497	
六、公司债的转让、质押以及信托的设定	497
(一) 转让/497	
(二) 质押、转让担保/497	
(三) 信托的设定/498	
七、公司债债权的管理	498
(一) 公司债管理人或附担保公司债的受托人/498	
(二) 公司债债权人会议/508	
八、利息的支付、期限利益的丧失、公司债的偿还	511
(一) 利息的支付、利息折的处理、懈怠利息支付的处理以及利息请求权的时效/511	
(二) 公司债的偿还/512	
(三) 本利金的支付、公司债管理人的报酬/512	

九、附新股预约权公司债	513
十、转账公司债以及附转账新股预约权公司债的特例	516
(一) 转账公司债/516 (二) 附转账新股预约权公司债的特例/517	
第九节 章程的变更	519
一、含义、方式	519
二、程序	519
(一) 原则——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519 (二) 例外/519 (三) 反对章程变更股东以及新股预约权人的股份或新股预约权的回购请求权/521	
第十节 组织变更、重组行为以及事业转让	521
一、概说	521
二、合并	523
(一) 含义、方法、合并公司的种类、法律性质、法律修改过程/523 (二) 合并的效果/525 (三) 合并契约的内容/526 (四) 合并程序/533 (五) 合并无效/546	
三、公司分立	548
(一) 含义、立法宗旨、新设分立与吸收分立、适用范围/548 (二) 吸收分立/550 (三) 新设分立/564	
四、股份交换、股份移转制度	567
(一) 含义、立法宗旨、立法论构想——与合并的比较/567 (二) 股份交换/569 (三) 股份移转制度/579	
五、事业之转让与受让等	582
(一) 规制之目的、对象、事后设立、事业转让人与受让人的责任/582 (二) 成为规制对象的行为/584 (三)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反对股东的股份回购请求权/587 (四) 不需要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587	
六、组织变更	588
(一) 组织变更的含义、股份公司与持份公司间的组织变更/588 (二) 组织变更计划的内容/588 (三) 组织变更程序/589 (四) 组织变更效力的发生/590	
第十一节 解散以及清算	590
一、解散	590
(一) 含义以及解散原因/590 (二) 解散的效果及其公示/593 (三) 公司的继续/593	
二、清算	593
(一) 含义、种类、清算中公司的性质/593 (二) 一般清算/594 (三) 特别清算/598	